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9年4月1日至5日，纽约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交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闭会期间区域会议概要

1.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欢迎秘书处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对工作组工作的了解并确保这一进程将继续保持包容性和完全透明。委员会还欢迎大韩民国政府组织了以亚太区域为重点的第一次闭会期间区域会议。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虽然此种会议显然不会作出决定，但这一活动将为高级别政府代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公开论坛，讨论第三工作组所审议的问题。¹
2.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对大韩民国政府和秘书处组织了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表示赞赏，并欢迎在不同区域组织闭会期间会议，以提高对工作组目前工作的了解并为当前的讨论提供投入（A/CN.9/964，第14段）。
3. 第二次闭会期间区域会议于2019年2月13日和14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举行。会议由多米尼加共和国工业、商业和中小微企业部和贸易法委员会共同举办。如上所述，会议的目的是提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对工作组目前工作的了解，并提供一次机会反思该区域在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经验，进一步促进工作组的讨论。
4. 会议向所有应邀参加工作组工作的人开放，包括来自其他区域的代表团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出席会议的有32个国家（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格林纳达、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韩国、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卡塔尔、罗马尼亚、西班牙、圣卢西亚、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官员，还有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包括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拉丁美洲和加勒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第146段。



比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包括美洲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和加勒比统一商法组织。

5. 本说明的附件转载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交的一份材料，其中载有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第二次闭会期间区域会议的摘要。

附件

1. 第二次闭会期间区域会议

1. 会议由 Nelson Toca Simó 阁下(多米尼加共和国工业、商业和中小企业部长)宣布开幕,他强调有大量投资争端案件涉及该区域国家,并强调了各国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多边改革努力的重要性以及加强争端预防机制的必要性。
2. Lorenzo Jiménez de Luis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联合国系统协调员)和 Leidylin Contrera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工业、商业和中小企业部外贸副司长)也致欢迎词,强调了这一专题的重要性以及需要进行平衡的讨论,一方面要保护和吸引投资者,另一方面要考虑到各国的利益。
3.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Anna Joubin-Bret 女士)对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共同组织闭会期间区域会议表示感谢。她还感谢欧洲联盟和德国国际合作署继续提供财政支持。她进一步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更多地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她强调了这一进程透明度、经验分享和包容性的重要性。

第一会议: 区域经验

4. 第一会议的专题小组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的高级别代表组成,讨论了该区域近期事态发展和倡议。

关于双边和区域投资条约中投资争端解决条款以及该区域近期事态发展和倡议的高级别专题小组

5. 关于双边和区域投资条约中投资争端解决条款的专题小组由 Oscar Hernández 先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常务秘书顾问)主持,由下列主讲人组成: Duayner Salas Chaverri 先生(哥斯达黎加外贸部副部长)、Nora Capello 阁下(阿根廷驻多米尼加共和国大使)、Carlos Gianelli 阁下(乌拉圭驻美国大使)、Christopher Malcom (代表牙买加司法部)、Cristian Espinosa Cañizares 先生(厄瓜多尔外交和人员流动部经济事务和机构关系司长)、Cindy Rayo Zapata 女士(国际贸易法律咨询公司副总干事、墨西哥经济部长)。
6. 关于该区域近期事态发展和倡议的专题小组也由 Oscar Hernández 先生主持,由下列主讲人组成: Ricardo Ampuero 先生(在国际投资争端中代表秘鲁共和国的特别委员会主席,秘鲁)、Luiz César Gasser 先生(巴西外交部促进服务和工业司司长)、Nicolás Palau Van Hissenhoven 先生(哥伦比亚商业、工业和旅游部外国投资和服务司长)、Juan Álvaro Raznatovic Cruz(玻利维亚贸易和投资协定总局国际经济法股股长)、Roberto Álvarez Teran(总检察长办公室首席专家,玻利维亚国家法律辩护)。
7. 在介绍区域经验时,强调了健全的法律框架对吸引外国投资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8. 会上着重说明了第一代投资条约起草和实质内容方面的具体不足之处。该区域某些国家表示,它们已宣布退出此类条约。会上介绍了多为投资接受国的小国所面

临的具体挑战。据指出，在谈判投资条约时，包括其中的投资争端解决条款，政策问题和技术问题交织在一起。

9. 关于该区域最近缔结的条约，会上指出：

- 这些条约力求平衡国家与投资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考虑到过去几十年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它们力求在保护投资人和国家监管权之间取得平衡；
- 其中所包括的机制确保：(一)各国保留对其条约解释的控制权；(二)投资将遵守国内法律框架；(三)多重程序和无依据索赔将受到限制；(四)加强操守要求；
- 这些条约以问责、公平和透明等原则为基础，因为这些原则是使投资争端解决更具可预见性的关键。

10. 提到了中美-多米尼加贸易协定这个例子，这是一项最近的条约，有助于建立更可预测的法律框架，包括在条约解释、透明度和第三方提交材料方面。区域办法的另一个例子是《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美墨加协定》）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11. 会上介绍了建立调解和仲裁框架的区域尝试，包括如何以灵活方式设计区域框架并调整争端解决机制使之顾及各参与国的不同观点和需要。强调南美洲国家联盟是试图建立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一项此种尝试，目的是防止国际投资争端和解决争端，包括友好解决。会上强调的另一项举措是设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据解释，由于投资争端案件对被告国产生的问题是反复出现的，而且有相似之处，因此设立一个中心的目的是协助各国管理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端并提供法律援助。会上强调，拉丁美洲国家在投资争端案件中占很大数量，这是启动这一中心的诱因。

12. 一个国家介绍了该国建立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的经验。这一机制涉及争端前阶段，例如，监察员服务机构和联合委员会进行干预。²

13. 会上还介绍了在 2017 年签署的《南方共同市场内部投资便利化议定书》中采用的方法。该议定书取消了诉诸仲裁的做法。依赖该议定书的投资人必须通过国内司法途径或通过现有的国与国之间的争端解决办法来寻求赔偿。

14. 会上强调了争端预防机制在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设计方案中的重要性。据指出，各国必须有能力和有效处理和管理争端，小国尤其关注这一问题。

15. 会上强调，该区域各国都在投资争端解决方面面临类似问题，因此，它们将受益于更多的经验和意见交流，特别是关于新一代投资条约新特点的经验和意见交流。还强调了对能力建设、培训和预防争端机制的需要。

第二会议：贸易法委员会正在审议的问题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正在审议的问题

16. 第三工作组主席（Shane Spelliscy 先生）概述了工作组在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确定的关切问题。这些关切问题涉及仲裁裁定缺乏一致性、连贯性、

² 见《合作与投资便利化协定》，该协定以三个支柱为基础：(一)减少风险及监管措施（包括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二)设立条约缔约国和投资人联合委员会和部际机构外贸局，以其作为监察员进行机构治理，以通过对话和双边协商实现争端预防和友好解决；(三)合作与投资便利化专题议程（此为整个投资期间进行的持续议程）。

可预测性和正确性，涉及仲裁员和裁定人，以及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主席指出，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还讨论了其任务授权的第二阶段，涉及已查明的那些关切问题。他澄清说，任何其他程序性问题仍可提请工作组注意。关于即将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他表示，工作组将：

- 审议第三方出资问题；
- 审议工作组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关切问题；以及
- 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以处理工作组确定贸易法委员会宜进行改革的关切问题；会议鼓励各国出席工作组会议，并就工作计划和（或）改革方案提出建议。

17. 会议接着讨论了所关切的问题以及改革可取性问题。作为参考材料向与会者提供了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编写的说明预发本（[A/CN.9/WG.III/WP.145](#) 至 [A/CN.9/WG.III/WP.159](#) 及其增编）。

关于加强投资争端法庭仲裁裁定一致性和正确性的现有机制和可能的改革方案的专题小组

18. 关于投资争端法庭仲裁裁定缺乏可预测性、正确性和一致性的专题小组由 Yaaira Sosa 女士主持（多米尼加共和国工业、商业和中小微企业部外贸部副部长），由以下主讲人组成：Andrea Laura Mackielo 女士（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法律咨询总局秘书）；Ana María Ordoñez Puentes 女士（哥伦比亚国家法律辩护机构国际法律辩护局局长）；Chantal Ononaiwu 女士（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秘书处贸易谈判办公室贸易政策和法律专家）；Diego Gosis 先生（GST LLP）；Álvaro Galindo 先生（Dechert LLP）；Natalie Reid 女士（Debevoise & Plimpton LLP）。

19. 讨论重点是工作组确定的有关投资争端法庭所作仲裁裁定缺乏一致性、正确性、可预测性和连贯性的问题。首先，据指出，有若干因素可以解释裁定缺乏一致性的原因（例如，存在多项投资协定、投资争端法庭的临时性质和投资争端当事方的差异，以及复审可能性有限）。会上指出，一致性和连贯性是必要的，因为它们有助于建立解决争端的公平制度，也是确保平等对待当事方的关键。可预测性还有助于各国制定投资政策。

20. 然后就不同裁定的事例交流了经验。据解释，依赖于类似概念且有时使用类似措辞条款的投资条约有不同解释，导致了不同结果。还举例说明了多重程序或同时进行的程序，在这些程序中，事实问题和基本条约是相似的，但仲裁庭作出的裁定是相互矛盾的。

21. 此外，据指出，仲裁庭对条约的解释有时偏离国家在谈判条约时的意图。总体上缺乏一致性使得投资争端案件的结果无法预测。讨论中还提到，寻求实现一致性不应损害决定的正确性。

22. 会上提到为增进投资争端法庭仲裁裁定可预测性、正确性和一致性而使用的现有工具和各国所作的努力。它们包括：

- 更准确地拟订投资条约中的实质性义务；

- 对条约条款作出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的共同解释：即使投资条约没有规定条约解释的可能性，缔约方仍可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自由澄清其条约的内容；
- 更有效地利用“冷却期”，以防止争端或至少避免争端升级，最好是能够友好解决；
- 条件允许的，积极使用程序合并；以及
- 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促进预防争端。

23. 会上指出，其他工具，如提高透明度，包括公布诉状和裁决书，是促进裁定的一致性和正确性的一种手段。在这方面提到了《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会上强调，透明度将有利于对案件进行适当分析。据指出，这种分析是实现一致性和正确性的重要一步。

24. 会上提出，应当制定系统性、整体综合解决办法，以便能够处理这些问题的各个方面。

25. 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自 1973 年成立以来向这个加勒比十五国组织提出了促进成员之间经济一体化与合作的目标。投资人可以依赖加勒比法院，该法院拥有对加共体单一市场和经济体的管辖权。这种管辖权的专属性开创了先例，并保证了对所涉法律问题的统一解释。然而，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大多数加共体国家还签署了包括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在内的投资条约。为了回应所提出的关切，加共体将重点放在条约起草上，并正在制定外贸投资章节模板，该模板应平衡兼顾投资促进和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关于仲裁员和裁定人的专题小组

26. 关于仲裁员（裁定人）的专题小组由 Gaston Kenfack Douajni 先生（喀麦隆司法部司长）主持，由下列主讲人组成：Stacy Martinez 女士（伯利兹司法部国际法律事务检察官）、Shane Spelliscy 先生（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主席，加拿大全球事务部投资和服务法总法律顾问兼主任）、Carlos Alejandro Pérez Inclán 先生（古巴外贸和外国投资部法律司专家）、Cindy Rayo Zapata 女士（国际贸易法律咨询公司副总干事、墨西哥经济部长）、Claudia Frutos-Peterson 女士（Curtis, Mallet-Prevost, Colt & Mosle LLP）、Patrick Pearsall 先生（Jenner & Block）。

27. 专题小组强调了各国在设计适当的裁定人甄选机制、适当操守准则以及健全的披露制度方面的关键作用。

28. 会上询问，目前的由当事人任命机制是否适合投资争端的解决，事实上，对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大多数批评集中在由当事人任命以及当事人对仲裁员的报酬这两方面。虽然由当事人任命被描述为商事仲裁的一个关键特征，但据指出，在投资争端解决的背景下适用这种做法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可以通过为甄选仲裁员确定明确的操守要求和标准或者通过新的裁定人任命制度来解决。

29. 专题小组讨论了对仲裁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操守要求。会上强调，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不仅是当事人还有公众对履行这些要求的看法都是极为重要的，因为投资争端的解决关系到公共利益问题。专题小组进一步讨论了独立性和公正性

问题。通常要求仲裁员具备国际公法和投资法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主题事项的专门知识。

30. 还审议了一小部分人重复任命的问题。会上举例说明了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缺乏多样性和重复任命，指出有十五名仲裁员反复获得任命并处理了 60% 的投资争端案件。这方面提到各国需要重新审查本国任命仲裁员的做法。提到了“仲裁平等代表权保证”等倡议，该倡议呼吁增进国际仲裁的多样性，并通过建立仲裁员名单处理多样性问题。

31. 新缔结的《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等条约包括了适合投资争端解决背景的行为守则，工作组在处理操守要求时可加以考虑。会上指出，这些要求应当包括：独立性、公正性、裁定人可投入时间、裁定人必备的专门知识（例如，国际公法方面的专门知识，了解公共政策要求），以及多样性（语言、性别和地域代表性方面）。讨论还涉及一些相关问题，包括利益冲突和所谓“兼职”。

32. 接下来的讨论侧重于披露要求和回避程序中出现的問題。会上询问，国际商事仲裁中的披露程序是否适合投资争端解决程序。据认为，根据案件适用的仲裁规则适用不同标准是有问题的。强调指出，缺乏全系统范围的披露程序是一个关键问题。

关于投资争端案件费用和延续时间以及第三方出资的专题小组

33. 关于费用和延续时间的专题小组由 Jaemin Lee 先生（大韩民国首尔国立大学法学院教授）主持，由下列主讲人组成：Ricardo de Urioste 先生（秘鲁经济和财政部外聘专门顾问）、Arianna Arce 女士（哥斯达黎加对外贸易部投资与合作司顾问）、Maria Verónica Duarte 女士（乌拉圭共和国总统法律顾问）、Karin Kizer 女士（美国国务院律师顾问）、Ignacio Torterola（GST LLP）、Julian Bordaçahar 先生（常设仲裁法院法律顾问）、Mallory Silberman 女士（Arnold & Porter Kaye Scholer LLP）、Carlos Valderrama 先生（Sidley Austin LLP）。

34. 关于投资争端案件的费用和延续时间，会上指出：

- 这两个问题是相互关联的；
- 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采取实际措施限制投资争端案件的费用和延续时间；
- 然而，考虑到国家机构之间进行协商所需时间等因素，缩短仲裁某些阶段的最后期限并不总是符合各国的利益。此外还指出，只有某些类别的费用和延误有问题并应加以处理。

35. 会上讨论了投资争端案件费用和延续时间增加的潜在原因，其中包括：案件的复杂性、当事方的不同期望、当事方的拖延战术、日程安排困难、可能发生的程序性事件、案件管理不力，以及仲裁员之间不团结。

36. 会上还提出了减少费用和缩短延续时间的可能方法，其中包括：

- 规定时限，特别是耗时的程序步骤，如仲裁庭的组成和仲裁裁决的作出；
- 积极有效的案件管理；
- 采用友好解决手段，包括有效利用“冷却期”；

- 对无根据索赔和质疑适用早期驳回机制；
- 采取措施避免并行或多重程序，例如，要求索赔人放弃在其他诉讼地提出索赔的能力，或要求投资人拥有或控制的子公司以及投资人的母公司放弃索赔；
- 在条约中列入时效规定；以及
- 对可向投资争端解决程序提出的索赔加以限制。

37. 会上指出，所提出的程序革新措施是为了改进这一程序，而不一定是为了减少费用和缩短程序时间。举例说明了允许非争议方和第三方提交材料的规定，这些规定虽然增加了费用，但也提供了提高裁决质量的机会。专题小组告诫说，改进这一程序不应仅仅侧重于缩短延续时间或限制费用，还应考虑到投资争端解决程序所涉及的国际公法方面以及正当程序要求。

38. 作为背景资料，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提供了关于投资争端案件费用的数据，并指出，在一个案件的总费用中，仲裁员的收费为 18%，机构费用 2%，而其余 80% 为当事人的法律费用。在这方面，就各国为减轻法律费用而采取的办法交流了经验。其中包括与律师事务所谈判，规定确保费用得到控制的条款，以及建立一个将借鉴经验的内部律师小组负责投资争端案件。还提到了在诉讼期间为避免口译和笔译费用所作的努力。讨论中还提到了专家费用不断增加的问题。

39. 会上强调了预防争端（包括条约缔约方联合委员会）以及利用其他争端解决手段（特别是调解）的重要性。还提到利用冷却期和强制性协商可提供防止争端升级的机会。专题小组认为，当前这些手段未得到充分利用，应做出努力增加使用这些手段，不过也指出，某些案件解决争端的尝试不成功可能会延长程序。

40. 关于第三方出资问题，据指出，这一做法极其令人关切，应当就披露第三方出资情况采取措施，以避免潜在利益冲突。虽然第三方出资人一般倾向于改善案件管理，但不应低估第三方出资人对程序过度控制的风险，这会损害可能达成的和解。会上注意到这个议题已列入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

第三会议：探讨改革议程

41. 关于进行当中改革的专题小组由 Leidylín Contrera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工业、商业和中小微企业部外贸副司长）主持，由 Gonzalo Flores 先生（投资争端解决中心）、André von Walter 先生（欧盟委员会贸易总司法律事务和争端解决小组组长）和 Margie-Lys Jaime Ramírez 女士（美洲律师协会国际仲裁法第十七委员会副主席）组成。

42. 讨论期间提出了两项主要改革倡议。

43. 首先，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介绍了其目前的改革进程。该中心表示，对《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中每套规则和《附加便利规则》以及新的调解规则提出了修正建议。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工作文件载有完整的改革建议。已请成员国和公众对拟议修正案提出意见。2019 年 1 月 18 日，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布了各国和公众对“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和条例修正建议”的意见汇编。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改革工作的主要目的是《规则》的现代化和简化，使用户更容易使用这些规则，例如，使用包容性语言，消除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正式语文（西班牙

文、法文和英文)的不一致之处,以及构建不同的成套规则并重组某些规定。修正过程还旨在更新规则,以反映最佳做法,减少诉讼程序时间和费用,并确保争端各方之间保持程序上的平衡。

44. 讨论期间提到的对《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和条例》的修正包括以下内容:提高透明度、改进仲裁员任命和取消资格机制,并要求披露第三方出资情况,以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关于仲裁员,简化了拟议的任命程序,扩大了仲裁员声明的范围,简化并澄清了取消资格的程序。《附加便利规则》的范围有所扩大,包括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有关的方面。拟议调解规则旨在补充那些规定在涉及投资的争端各方之间进行调解的双边和多边条约。

45. 其次,欧洲联盟(欧盟)介绍了它在投资争端解决制度上的做法,有关材料已提交给工作组。欧盟解释说,该建议是以最近缔结的条约所采用的办法为基础的。根据这些投资条约建立的机制包括一个常设的两级机制,由缔约方任命专职仲裁员,以有效应对所确定的关切问题。A/CN.9/WG.III/WP.159/Add.1号文件载有对欧洲联盟提出的建议的说明。

46. 讨论期间解释说,工作组所确定的不同关切问题相互交织,带有系统性。在改革进程中解决某一具体问题可能会使其他问题得不到解决。作为示例,会上指出,投资争端法庭作出的裁定缺乏可预测性直接影响到投资争端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因为由于缺乏连贯和可预测的框架,每个案件都要重新审议和辩论反复出现的问题。强调指出,投资争端程序的临时性质,加上缺乏上诉机制,是造成投资争端程序缺乏一致性的原因。此外,据解释,仲裁员任命机制可能造成偏袒印象,并导致仲裁员两极分化为偏向国家或偏向投资人两类,进而影响要求仲裁员回避;回避程序又直接影响到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

47. 讨论中还强调,外国直接投资是鼓励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务必确保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改革有助于建立一个公平、稳定和高效的制度。

第四会议:结论性意见和对所提问题的讨论

48. 会上提醒与会者注意工作组三阶段的任务授权。还提醒与会者注意,工作组审议的重点是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方面的改革,而不是投资协定中的基本实质性义务。

49. 会议的结论是,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有若干层面,各国必须在多边和国内两级开展工作。强调了对培训和能力建设需要,以及就这一专题采取更多区域行动的必要性。在这方面,强调了闭会期间区域会议的用处。

50. 会上就处理工作组确定并在会议期间讨论的关切事项的现有和拟议工具提出了一些问题。还围绕着为这种改革而采取的实际办法进行了讨论。

51. 会上回顾,欧洲联盟、德国技术合作署和瑞士发展与合作署正在向旅费信托基金捐款,以便为作为发展中国家政府官员的代表出席工作组会议提供旅费支助。部分资助申请应通过该代表所在国的常驻代表团向秘书处提出。

52. 与会者认识到，闭会期间区域会议为没有参加工作组的国家提供了一次机会，使其能够随时了解近期事态发展，让人们听到它们的呼声和意见，并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能够分享经验并讨论对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共同关切。

53. 与会者对多米尼加共和国工业、商业和中小微企业部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举办第二次闭会期间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区域会议表示感谢。

2. 其他事项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和《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简报会

54.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就新近通过的《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举行了一次简报会。据解释，《公约》的目的是允许当事人依赖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并根据简化程序在跨境情况下执行此种协议。《公约》所载保留条款将允许各国能够灵活地调整其适用范围，包括在投资人与国家间解决争端的情况下。

55. 进一步解释说，《公约》旨在成为一部便利国际贸易并促进将调解作为一种解决贸易争端的有效替代方法的基本文书。《公约》确保当事各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将按照简化和精简的程序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因此，《公约》有助于加强司法协助和法治。

56. 会上指出，在《公约》通过之前，经常提到使用调解方法的挑战是跨境执行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缺乏一个高效和统一框架。联合国制定并通过《公约》就是因应这种需要。在这方面，《公约》有助于发展成熟和基于规则的全球商业体系，从而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主要是其中的目标 16。

57. 已通知各代表团《公约》签署仪式定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新加坡举行，并请它们考虑参加签署仪式并成为《公约》成员国。

58. 此外，还就《透明度规则》和《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包括其执行情况作了介绍。据解释，基于条约的仲裁缺乏透明度依然是对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最重要的批评意见之一。强调了透明度对于加强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合法性的益处。介绍中还涉及与费用、额外准备时间和第三方参与有关的关切。强调指出，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总费用相比，透明度使这些程序费用的增加微不足道。